




中食联盟（北京）认证中心

酒类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

编 制：市场运营部

审 核：曾 游

批 准：李凤玲

受控状态：

发布日期：2005年1月1日

实施日期：2005年1月1日

修订日期：2022年9月20日

酒类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

1 目的与使用范围

为加强对认证组织认证收费的管理，规范认证收费行为，保护认证双方的利益，促进认证工作的发展，特制订本规则。

本规则适用于中食联盟（北京）认证中心（简称“CFUC”）所开展的认证服务收费。

2 基本原则

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《国家计委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印发产品质量认证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的规定制订。

认证检查的工作量（人日数）主要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申请认证单元数量、适当考虑企业规模，按国际准则及国家认可委的要求确定。

3 收费项目与标准

3.1 认证收费项目

- a) 申请费：初次认证、复评的申请；
- b) 检查费：初次认证、监督、复评、复查、扩大认证范围；
- c) 批准与注册费（含证书费）：初次认证、复评、扩大认证范围；
- d) 年金（含标志使用费）：初次认证、监督、复评；
- e) 检测费：初次认证、监督、复评；
- f) 感官品评费：初次认证、监督、复评。

3.2 收费标准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（单位：元）	
		四个单元以下（含四个）	四个单元以上
1	申请费	2000	2000
2	检查费	3000×检查人日数	3000×检查人日数
3	审定与注册费（含证书费）	3000×单元数量	3000×4
4	年金（含标志使用费）	5000×单元数量	5000×4
5	检测费	按申请认证单元收费：按相关国家规定和检测机构检验收费标准收取	
6	感官品评费	按申请认证单元收费：1500×单元数量	

注：检查人日数：是指认证检查所需的检查员工作天数（即检查员人数×工作天数）

3.3 检查人日数以中心认证审核人日数核算方法相关规定依据为准。

4 收费方法

- a) 申请人向 CFUC 提出认证申请时支付申请费。检查前支付检查费。颁发认证证书时支付批准与注册费和年金
- b) 获证组织交付监督检查费的同时支付年金；
- c) 更换证书费在领取新证书时支付。

5 组织实施产品认证的认证收费检查人日数核算方法

5.1 单领域认检查

酒类产品认证的人日数与申请认证产品单元、被认证组织的总人数、审核类型（初评、复评、复

查和监督)等因素相关。人日数包括文件评审、检查组专业知识的准备、现场检查和最终报告的时间；不包括路途时间、预访问检查等所花费的时间。

5.2 扩大申请业务范围检查

获证组织已经获得 CFUC 确定业务范围的认证以后提出扩大申请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应按该申请的产品单元和申请组织的规模的检查人日数计算费用。扩大业务领域检查如果与监督或复评检查同时进行，可以根据情况适当增加监督审核人日数。